附錄四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報名資格、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

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考生姓名	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手機號碼	
複查項目		須複查項目 請打V	說明(請述明理由)	
報名資格	**保送**			
	甄審			
保送審查等第				
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				
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身分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

考生簽章：_____ **116** 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

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

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16年4月20日(星期二)17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

4.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31、209。